

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3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改革人才选拔模式，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集成电路学院实行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制）。为做好“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参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中大研院〔2016〕80号）、《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3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组织成立面试学科专家组和导师组，确定面试的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材料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分学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我院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考核包括学科专家组面试和导师组面试两部分。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外语水平、心理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均需携带准考证现场报到。

报到时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 1.身份证原件。
-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 3.学生证原件（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 4.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五份（内容可更新）。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将被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学科专家组面试

1. 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2. 学科专家组按照一级学科分组，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组长由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担任。

3. 面试内容和分数构成：面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专业英语、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心理素质等。面试总分 300 分，按照“英语”和“业务课”两项科目分别给分，英语满分 100 分，业务课满分 200 分。两项成绩的总和为学科专家组面试成绩。

4. 面试程序

(1) 英语能力考察(约 7 分钟)：自我介绍、专业文献阅读、专家提问等；

(2) 申请人 PPT 陈述(约 20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情况介绍、已经开展或者获得的学术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3) 专家提问(不少于 13 分钟)

(三) 导师组面试

1. 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导师组面试专家组成：专家组由申请人所报读的导师担任组长，专家组总人数不少于 3 人，成员需具备博士生指导资格。

3. 面试内容和分数构成：总分 300 分。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科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心理素质、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考察后导师组给出面试成绩。

4. 导师组的面试需安排在学科专家组面试后。面试时间和地点需提前报送学院，由学院研究生秘书通知申请人。

三、录取

(一) 总成绩为学科专家组面试成绩和导师组面试成绩总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2) 导师组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专家组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四)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五) 如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但未获录取考生的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一) 如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需要做相应调整。

(二) 本实施方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三)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负责解释。